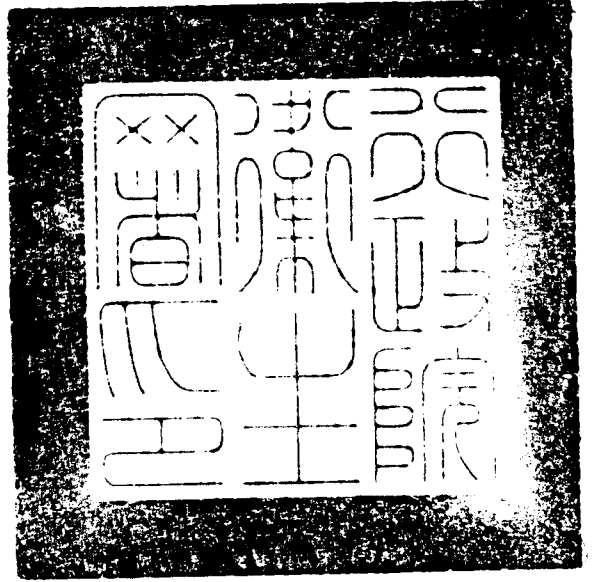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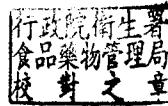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1842號
附件：「二溴乙烷殘留容許量標準」條文及廢止理由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二溴乙烷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- 三、原標準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17
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